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 
教育部令 臺教人(四)字第 1050131129B 號

修正「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三條之一、第三十二條。

附修正「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三條之一、第三十二條

部 長 潘文忠 請假  
政務次長 蔡清華 代行

###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一、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之一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病故或意外死亡，不包括因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者。

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。

本細則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